FEB252026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989600 日期：2026年2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神经发育与神经系统疾病治疗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EB-2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作为基础的EB-2分类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定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定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定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已隐去]作为博士后学者从事神经发育与神经系统疾病治疗研究。申请人拟议通过基于成簇规律间隔短回文重复序列（CRISPR）的iGONAD技术，将SAS突变引入小鼠模型，以研究SATB2相关综合征（SAS）。申请人还拟议将其工作扩展至进一步研究由基因组中点突变或基因内重排引起的相关神经发育障碍，例如Rett综合征或脆性X综合征。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具有国家重要性。但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如上所述，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SCOPS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性质。但SCOPS认定申请人的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证据未能证明“ 在申请人继续作为博士后学者受雇于[已隐去]期间，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描述]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

但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并未要求事业必须证明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本办公室仅指出，具有这些特征的事业可以例如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事业或工作的潜在前瞻性影响可以因某一特定领域内的国家甚至全球性影响而证明其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

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拟议事业更广泛的影响，无论是国家层面和/或国际层面，也可告知本办公室该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更广泛的影响不一定仅从地理视角来看待。更广泛的影响可以超越某一拟议事业的地理位置和焦点。相关的调查在于更广泛的影响是否适用于仅仅狭窄地赋予该拟议事业利益之外。

SCOPS指出，申请人提交了多篇文章、研究和报告以支持其依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资格主张。SCOPS表示，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带来经济繁荣和国家安全利益，以及神经科学的应用如何改善美国人的身体健康和健康水平。但申请人对某事业的详细陈述描述了其研究及其对神经发育与神经系统疾病治疗的潜在前瞻性影响。进一步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发现，申请人拟议研究SAS背后的分子机制，旨在为其开发靶向疗法，并将其研究扩展至相关神经发育障碍。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其神经发育障碍与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专家在各种经认可的国家和国际高等教育机构的具有证明力的支持信，这些信件有意义地描述了申请人拟议事业中所述的神经发育与神经系统疾病治疗工作及其对神经元网络如何精确控制运动和行为的潜在前瞻性影响。其他信件进一步讨论了通过拟议事业揭示驱动神经发育障碍的细胞机制如何能够支持靶向疗法的开发。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拟议研究对该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的文件，因为其结果过去和现在都打算继续通过该领域的学术期刊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申请人的主张得到实质性、相关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证明其拟议研究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虽然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证明了其实质价值的结论，但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结论，并予以撤回。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依据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2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在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Dhanasar第二项要件时，“ 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和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同上，第890页。

记录包括申请人个人陈述的两个版本、其简历、学术记录（包括其生物学博士学位）、已发表和已展示的作品以及同行评审。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引用其研究

2 申请人的申请支持信将“ 指导和培养下一代科学家 ”确定为拟议事业的“ 关键方面 ”。这类似于教学。但某人教学的益处通常仅直接惠及所教学生，而非更广泛的人群。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讨论了教学如何不会以提升至国家重要性的方式广泛影响某一领域。同上，第893页。

成果的文章、支持神经发育与神经系统疾病治疗研究价值的文章以及个人支持信。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生物学博士学位，并在提交基础申请时正在th-.____~----------'参加博士后研究金项目。我们注意到，USCIS认为，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特别是哲学博士（Ph.D.），若与拟议事业相关，且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竞争力或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STEM领域的工作相关，则是在第二项要件下进行评估时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学术成就本身足以证明她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会考察多种因素，而教育只是可能有助于作出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关于申请人受邀担任同行评审及担任同行评审的情况，她提交了若干封电子邮件，确认若干期刊编辑委员会对其同行评审服务的认可。记录中还包含elsevier.com上一个网页的副本，该网页讨论了Elsevier如何依赖同行评审程序来维护单篇文章的质量和有效性，以及同行评审作为科学评价形式的价值。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对Elsevier出版期刊或其他期刊同行评审程序的参与如何构成其所在领域的成功记录，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她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记录表明，申请人进行了研究，并在学术期刊的学术文章中发表了其结论。申请人还提交了若干封个人支持信，描述其过去和现在的研究及其潜在积极成果。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研究工作使她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获得资助或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会考察Dhanasar案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然而，本案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已发表和展示的工作已成为神经发育和神经系统疾病治疗研究进展的推动力。

申请人主张她“已在其领域的顶级期刊上发表文章，其工作被高度引用”。记录中包含一份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申请人在2009年至2021年间撰写或合著了七篇文章。她在2009年至2018年间合著的三篇文章占其总引用次数的一半以上，即456次引用中的271次。申请人撰写或合著的下一篇被引次数最高的论文是在2011年。申请人提供了Elsevier的引文和摘要数据库Scopus，以证明申请人“有多篇出版物相对于其领域的其他人被高度引用”。具体而言，申请人讨论了她于2009年和2021年撰写或合著的两篇文章的“领域加权引用影响力（FCWI）”。该

3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申请人主张，证明其总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表明其整体地位较高，足以证明她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4 但是，个人对其领域某种崇高地位的声称，若无更多内容，并不能证明其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这一问题。在Dhanasar案中，我们指出，我们会考虑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以确定个人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的程度。Id. at 890。

._____.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已获得资金，记录中包含一份由I._____.Pro act签发给申请人的“ Trainee and Mentor ”
c=J。但该“ compact ”描述的是该研究金仅为一种资金来源，并且是为了“ 请求启动[她]的研究金 ”。或者换言之，该“ compact ”描述了申请人博士后培训的资金来源。因此，该compact并未表明对其拟议事业的兴趣，也未突出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未来进展，从而无法确立申请人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的程度。

申请人向记录中提交了八封推荐信。5 这些信件大体上讨论了申请人过去和/或现在的研究。例如，I assistant professor, brain and mind research institute,._____~表示申请人“ 完成了脑缺血缺氧损伤后神经元再生的研究 ”。I I还表示申请人目前“ 研究聚焦于大脑皮层发育对其功能的影响，特别是探索SATB2基因不同突变影响个体该发育的机制。 ”而i l assistant research professor,! I表示，虽然他未“ 引用她的文章，但[他]熟悉她的研究 ”，并表示她的研究“ 提供了许多与大脑神经发育相关的潜在候选IncRNA基因 ”。此外，I I杰出教授，I I在其研究组中描述了申请人在“ 调控大脑发育的基因表达和表观遗传修饰 ”领域的工作。另外，I I教授兼申请人在I I的同事，描述了申请人与其共同进行的“ 大脑皮层发育领域的研究 ”，并描述了她的技能、知识和先前的研究成功。I 教授、首席研究员I 和I r副教授，._____.在各自的信件中大体上表示他们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并概述了申请人的研究项目和发现。

4 申请人还引用了我们在一个单独且无关案件中作出的非先例决定，以进一步支持其在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的主张。但我们注意到，非先例决定对未来裁决不具有约束USCIS的效力。见8 C.F.R. § 103.3(c)（规定只有先例决定才“ 对[USCIS]所有雇员在执行该法时具有约束力 ”）。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根据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
5 尽管我们讨论并概述了申请人提交的八封信件中部分内容，但我们已在本上诉裁决期间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因此，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到记录中的信件作为概述，描述了申请人过去和/或现在的研究，将某些已发表的研究观察归功于她，并在某些情况下引用了她的工作。但这些信件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研究观察如何支持她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或者换言之，申请人的信件并未证明其研究发现在构成成功记录或进展，使她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这些概述也未充分突出申请人的研究、研究观察及对其工作的引用如何支持其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进展，或如何以描述其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的程度表明对其拟议事业的任何兴趣。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二项要件。由于案卷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她处于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而这是Dhanasar先例决定第二项要件所要求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是否符合Dhanasar所述第三项要件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裁决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本属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